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FC10/07-08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  
審閱)

檔號：CB1/F/1/2

### 立法會財務委員會 第十四次會議紀要

日期：2007年6月12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12時45分  
地點：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

- 劉慧卿議員, JP(主席)
- 陳鑑林議員, SBS, JP(副主席)
- 田北俊議員, GBS, JP
- 何鍾泰議員, SBS, S.B.St.J., JP
- 李卓人議員
- 李國寶議員, GBS, JP
- 李華明議員, JP
- 呂明華議員, SBS, JP
- 吳靄儀議員
- 周梁淑怡議員, GBS, JP
- 涂謹申議員
- 張文光議員
- 陳婉嫻議員, JP
- 陳智思議員, GBS, JP
- 梁劉柔芬議員, SBS, JP
- 梁耀忠議員
- 單仲偕議員, JP
- 黃宜弘議員, GBS
- 黃容根議員, JP
- 曾鈺成議員, GBS, JP
- 楊孝華議員, SBS, JP
- 楊森議員
- 劉江華議員, JP
- 劉皇發議員, 大紫荊勳賢, GBS, JP
- 劉健儀議員, GBS, JP
- 蔡素玉議員, JP
- 鄭家富議員
- 霍震霆議員, GBS, JP

譚耀宗議員, GBS, JP  
石禮謙議員, JP  
李鳳英議員, BBS, JP  
張宇人議員, JP  
馮檢基議員, SBS,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方剛議員, JP  
王國興議員, MH  
李永達議員  
李國英議員, MH, JP  
李國麟議員, JP  
林偉強議員, SBS, JP  
林健鋒議員, SBS, JP  
梁君彥議員, SBS, JP  
梁家傑議員, SC  
梁國雄議員  
郭家麒議員  
張超雄議員  
張學明議員, SBS, JP  
黃定光議員, BBS  
湯家驊議員, SC  
劉秀成議員, SBS, JP  
鄭志堅議員  
譚香文議員

**缺席委員** : 何俊仁議員  
李柱銘議員, SC, JP  
劉千石議員, JP  
陳偉業議員  
馬力議員, GBS, JP  
詹培忠議員  
鄭經翰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 馬時亨先生,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黎年先生, GBS,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  
(庫務)  
謝雲珍女士,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  
(庫務)<sup>1</sup>  
霍榮福先生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庫務科首席  
行政主任(一般事務)  
林瑞麟先生, JP 政制事務局局長  
俞宗怡女士, GBS, JP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  
謝凌潔貞女士, JP 政制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麥綺明女士, JP 公務員事務局副秘書長  
張琮瑤女士, JP 行政長官辦公室常任秘書長

潘偉榮先生	政制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鄭錦榮先生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庫務)
孫明揚先生, GBS, JP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
譚贛蘭女士, JP	署理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
林鄭月娥女士, JP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容偉雄先生, JP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副秘書長(運輸)1
伍謝淑瑩女士, JP	規劃署署長
蔡新榮先生, JP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
馬利德先生, JP	土木工程拓展署港島及離島拓展處處長
劉家強先生, JP	運輸署副署長／策劃及技術服務
溫文隆先生, JP	路政署鐵路拓展處處長
吳志華博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助理署長(文博)

**列席秘書** : 吳文華女士 助理秘書長1

**列席職員** : 余麗琼小姐 總議會秘書(1)1  
鄧曾藹琪女士 高級議會秘書(1)2  
張雪嫻女士 高級議會事務助理(1)1  
胡清華先生 議會事務助理(1)2

#### 經辦人／部門

主席表示，舉行這次會議的目的，是處理未能在同日上午8時30分舉行的上次會議中審議完畢的事項。

### **項目1 —— FCR(2007-08)15**

#### **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在2007年5月22日所提出的建議**

#### **EC(2007-08)2 建議由2007年7月1日起，重組各決策局**

2. 梁家傑議員對重組建議感到失望。他表示，委員已一再要求政府當局考慮修改重組計劃，其中包括更改商務及經濟發展局的名稱，加入"科技"一詞，以及把法律援助署(下稱"法援署")保留在行政署內。然而，政府當局在沒有任何合理解釋下，已全部拒絕這些要求。這做法違背了行政長官最近接受香港電台訪問時作出的承諾，即新一屆政府會採取開放態度。梁議員察悉，與發展有關的文物保育政策會由新成立的發展局負責，他強調不

應因發展需要而犧牲文物和文化的保育工作，這點十分重要。就此，他詢問古物諮詢委員會(下稱"古諮會")會否由民政事務局轉移至新的發展局。他又詢問發展局就文物保育工作諮詢公眾的計劃。政制事務局局長表示，根據擬議的重組計劃，古諮會將撥歸新的發展局，而古諮會秘書處則會保留在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之下。他補充，除規劃地政及工程的職責外，新的發展局亦會負責與發展有關的文物保育工作(例如保護及保育文物建築)。發展局會在適當時諮詢公眾的意見。

3. 余若薇議員重申，由於環境保護署署長(下稱"環保署署長")是《環境影響評估條例》(第499章)下的法定主管當局，負責評估指定工程項目對環境的影響及發出環境許可證，該職位應由專業人員出任。公務員事務局局長表示，自環保署與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合併後，環保署署長的職位一直由政務主任出任，有關安排行之有效。儘管如此，當局將於下半年就環保署的組織架構進行檢討。余議員對政府當局的回應表示失望，並補充從環保的角度而言，應委任具備所需資歷的專業人員制訂及推行環保政策。

4. 張超雄議員提到香港政府華員會環境保護主任分會提交的意見書，當中建議把其中一個環保署副署長的職位由首長級薪級第3點提高至首長級薪級第4點，作為環保署署長，該職位將設於環境局常任秘書長之下，負責領導另外兩個環保署副署長的職位。他詢問政府當局對該項建議有何意見。政制事務局局長表示，由於政府當局已答允在本年較後時間檢討環保署的組織架構，因此看不到有需要在現階段重設一個屬首長級薪級第4點的環保署署長職位。張議員認為有必要委任專業人員負責制訂及推行環保政策。他希望政府當局在日後進行的檢討中回應他的關注。

5. 主席把EC(2007-08)2付諸表決。27位委員贊成此項建議、12位委員反對。個別委員的投票結果如下：

*贊成的委員：*

何鍾泰議員	周梁淑怡議員
陳婉嫻議員	陳智思議員
陳鑑林議員	梁劉柔芬議員
黃宜弘議員	曾鈺成議員
楊孝華議員	劉江華議員
劉皇發議員	劉健儀議員
蔡素玉議員	譚耀宗議員
石禮謙議員	李鳳英議員
張宇人議員	馮檢基議員

王國興議員  
林偉強議員  
梁君彥議員  
黃定光議員  
鄭志堅議員  
(27位委員)

李國英議員  
林健鋒議員  
張學明議員  
劉秀成議員

*反對的委員：*

李卓人議員  
張文光議員  
單仲偕議員  
余若薇議員  
李國麟議員  
張超雄議員  
(12位委員)

吳靄儀議員  
梁耀忠議員  
楊森議員  
李永達議員  
梁家傑議員  
譚香文議員

6. 委員會批准這項建議。

**項目2 —— FCR(2007-08)16**

新總目 "政府總部：勞工及福利局"  
新總目 "政府總部：環境局"  
總目152 —— 政府總部：工商及科技局(工商科)  
總目55 —— 政府總部：工商及科技局(通訊及科技科)  
總目144 —— 政府總部：政制事務局  
總目145 —— 政府總部：經濟發展及勞工局(經濟發展科)  
總目156 —— 政府總部：教育統籌局  
總目158 —— 政府總部：環境運輸及工務局(運輸科)  
總目159 —— 政府總部：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工務科)  
總目139 —— 政府總部：衛生福利及食物局(食物及環境衛生科)  
總目140 —— 政府總部：衛生福利及食物局(衛生及福利科)  
總目53 —— 政府總部：民政事務局  
總目138 —— 政府總部：房屋及規劃地政局(規劃地政科)  
總目142 —— 政府總部：政務司司長辦公室及財政司司長辦公室  
總目96 —— 政府總部：海外經濟貿易辦事處  
總目44 —— 環境保護署  
總目46 —— 公務員一般開支  
總目62 —— 房屋署  
總目74 —— 政府新聞處  
總目90 —— 勞工處

7. 主席告知委員，當局已於2007年5月26日的政制事務委員會特別會議席上就這項建議諮詢該事務委員會。

8. 張超雄議員察悉，社會福利署署長的職位一直由政務主任出任。由於社會福利署署長將會推行(而非制訂)福利政策，他認為該職位應由專業職系人員出任。這亦是社福界及香港政府華員會福利主任分會的要求。因此，他會支持委任具備所需專業資格的合適人選出任社會福利署署長的職位，以及檢討政務主任職系人員應否繼續獲優先考慮擔任社會福利署署長一職。公務員事務局局長表示，由於社會福利署署長一職屬於政務主任職系的職位(首長級薪級第6點)，如有任何空缺，政府當局首先會嘗試在政務主任職系物色合適人選出任該職位。然而，根據政府當局的開放首長級職位制度，若未能在政務主任職系中找到合適人員，便會嘗試從其他職系(包括專業職系人員)物色合適人選出任該職位。上述安排不單適用於政務主任職系的職位，亦適用於其他專業職系的職位。同樣地，政府當局首先會考慮委任專業職系人員出任這些職位，但若然未能找到合適人選，政府當局可能會考慮政務主任職系人員。政府當局快將公布社會福利署署長的委任人選，並且看不到有需要在現階段進行檢討。

9. 李卓人議員質疑委任政務主任出任社會福利署署長一職是否恰當，因為此舉有違公務員事務局局長所倡議的做法，即甄選最合適人選擔任有關工作。此外，這做法已令政務主任及專業職系人員分化，對專業職系人員的晉升前景及士氣造成負面影響。同一情況亦適用於由政務主任掌管的環保署及勞工處。他不明白為何開放首長級職位制度不適用於專業職系人員。他批評政府當局在聘任事宜方面採取雙重標準，非公務員合約僱員須在公開招聘制度下與外界人士競爭，在委任部門首長時，政務主任卻較專業職系人員獲優先考慮。公務員事務局局長澄清，委任制度並不存在雙重標準。她表示，由於社會福利署署長一職屬於政務主任職系的職位，政府當局會優先考慮委任政務主任出任該職位。同樣地，就專業職系的職位(例如路政署署長一職)而言，當局會優先考慮委任專業職系人員，而非政務主任職系人員。李議員進一步詢問政府當局會否檢討這些職位的職級，因為這些職位已有一段長時間並無進行檢討，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在現階段並無計劃進行這項檢討。

10. 郭家麒議員贊同其他委員的意見，認為有需要把開放首長級職位制度應用於所有首長級職位。他不明白為何部門首長的職位必須由政務主任出任(一如環保署及勞工處的情況)，而非由專業職系人員出任。公務員事務局局長表示，在開設部門首長的職位時，政府當局會清楚述明有關職位的性質，即屬於政務主任職系抑或專業

職系的職位。在開放首長級職位制度下，當局會委任最合適人選掌管有關部門。至於局長方面，他們是政治委任的官員，並不屬於公務員體系。郭議員表示，他無法接受的是，經專業訓練的社工僅僅基於社會福利署署長一職屬政務主任職系職位的理由，便無望晉升至該職位。

11. 吳靄儀議員表示，公民黨的議員會反對重組計劃，因為把法律援助的範疇由行政署轉移予民政事務局的建議，會損害市民使用法律援助服務的憲法權利，並且不僅是重組上的改動。她表示，法援署的角色是向那些沒有經濟能力提起法律程序的人士提供法律援助。該署過往曾在司法程序中向市民提供法律援助，以挑戰政府的決定，政府當局對此甚為不滿。擬議的轉移安排使政府當局可干預法援署的運作。她認為，擬議的轉移安排並不恰當，因為提供法律援助是履行公義的重要一環，不應與民政事務局提供的其他社會服務混為一談。她又不接受法援署應向獲政治委任的民政事務局局长匯報。由於政府當局未能就作出擬議轉移安排的需要提供令人信服的解釋，而且並無修訂的餘地，公民黨的議員別無選擇，惟有表決反對這項與擬議轉移安排綑綁在一起的重組建議。她要求政府當局就如何釋除公眾對擬議轉移安排的疑慮的建議作出解釋。政制事務局局長表示，《基本法》已保障香港市民的權利，而政府一直依法辦事。在香港，提供法律援助不限於刑事程序，民事程序亦可尋求法律援助。政府當局無意干擾法援署運作或履行其法定職責。至於吳議員提出的論點，即在重組建議落實後，法援署會撥歸獲政治委任官員(即民政事務局局长)的職權範圍，政制事務局局長表示，在現行架構下，法援署隸屬政務司司長辦公室轄下的行政署，亦是屬於獲政治委任官員的職權範圍。這方面在擬議重組之前及之後並無分別。

12. 李卓人議員贊同委員的意見，認為把法律援助的範疇由行政署轉移予民政事務局的建議，或會損害法援署的獨立性。他關注到，在完成擬議轉移安排後，尋求司法覆核政府決定的法律援助申請由於一直得不到政府當局的認同，可能不再獲得批准。這或許是擬議轉移安排背後的真正動機。

13. 湯家驊議員認為不適宜把法律援助的範疇由行政署轉移予民政事務局，尤其是當局無法提供可以接受的解釋。他關注到，擬議的轉移安排或會削弱香港的司法制度。梁國雄議員贊同當局有需要就擬議轉移安排作出解釋。政制事務局局長表示，香港市民的司法權利受《基本法》保障，而當局一直依法處理法律援助的申請，包括有關司法覆核政府決定的法律援助申請。法律援助的

範疇按建議轉移予民政事務局後，這種既定做法將維持不變。

14. 張超雄議員表示，政府當局清楚知道委員對擬議轉移安排的關注，而律政司司長有需要向委員解釋作出改動的理據，因為律政司司長的職責是確保正義得到伸張，不論當事人的經濟狀況為何。政制事務局局長表示，由於現時法律援助的範疇由政務司司長辦公室轄下的行政署(而非律政司司長)負責管轄，把這項工作轉移予民政事務局的建議不涉及律政司司長的工作範疇。擬議轉移安排的決定是政府當局的集體決定。

15. 吳靄儀議員表示，有需要確保在履行公義時公正持平，以及不偏不倚地提供法律援助。既然廉政公署並非由保安局管轄，法援署同樣不應撥歸民政事務局之下。由於政府當局一直堅稱在完成擬議轉移安排後，法律援助的範疇將不會有任何改變，她看不到有需要作出改動。她又詢問政府當局是否樂意就法援署的獨立性進行檢討，以及若發覺擬議轉移安排運作欠佳，當局會否對有關制度作出改動。政制事務局局長表示，法援署一直根據法例及既定政策運作，並會繼續這樣做。

16. 楊森議員表示，雖然民主黨的議員支持在環境局和勞工及福利局的編制中重行調配人手的建議，但他們關注到，把法律援助的範疇由行政署轉移予民政事務局的建議會損害法援署的獨立性。因此，他們會表決反對重組建議。他詢問，政府當局會否支持就提供法律援助的獨立性進行檢討；若會，檢討的詳情為何。政制事務局局長表示，政府當局現正考慮是否應法律援助服務局的要求，檢討法律援助服務的情況。

17. 主席表示，在撥款獲得批准後，政府當局其後應就重組計劃向立法會作出重要公布。

18. 主席把FCR(2007-08)16付諸表決。31位委員贊成此項建議、17位委員反對。個別委員的投票結果如下：

*贊成的委員：*

田北俊議員	何鍾泰議員
李國寶議員	呂明華議員
周梁淑怡議員	陳婉嫻議員
陳智思議員	陳鑑林議員
梁劉柔芬議員	黃宜弘議員
黃容根議員	曾鈺成議員
楊孝華議員	劉江華議員
劉皇發議員	劉健儀議員
蔡素玉議員	譚耀宗議員

石禮謙議員	李鳳英議員
張宇人議員	馮檢基議員
方剛議員	王國興議員
李國英議員	林偉強議員
林健鋒議員	張學明議員
黃定光議員	劉秀成議員
鄭志堅議員	
(31位委員)	

*反對的委員：*

李卓人議員	李華明議員
吳靄儀議員	涂謹申議員
張文光議員	梁耀忠議員
單仲偕議員	楊森議員
余若薇議員	李永達議員
李國麟議員	梁家傑議員
梁國雄議員	郭家麒議員
張超雄議員	湯家驊議員
譚香文議員	
(17位委員)	

19. 委員會批准這項建議。

### 項目3 —— FCR(2007-08)17

#### 工務小組委員會在2007年5月23日所提出的建議

20. 主席在抽起PWSC(2007-08)23後，把FCR(2007-08)17付諸表決。委員會批准這項建議。

#### **PWSC(2007-08)23 728CL 保存皇后碼頭**

21. 郭家麒議員感到遺憾的是，儘管古諮會已把皇后碼頭(下稱"碼頭")評為一級歷史建築物，而有關碼頭未來路向的公眾諮詢仍在進行中，政府當局無視保存碼頭的重要性，並決定拆卸碼頭。他表示，政府當局在保存文物方面立下了很壞的先例。他又指出，若古諮會的意見不受尊重，保留古諮會並沒有意義。他詢問，即使歷史建築物被古諮會評為一級亦應予以拆卸，這是否政府的政策。

22.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澄清，政府當局一直根據保護一級歷史建築物的規定，盡力保存碼頭。事實上，當局現正尋求撥款保存碼頭。此外，保存碼頭與發展海傍的工作兩者並無抵觸。現時的公眾諮詢旨在就重新組裝碼頭的地點徵詢公眾的意見。

23. 李永達議員表示，民主黨的議員會反對這項建議。鑒於拆卸天星碼頭鐘樓引起爭議，自此之後，市民對保存文物的期望已大大提高，他認為在皇后碼頭被評為一級歷史建築物後，政府應向公眾展示保存文物的決心，根據《古物及古蹟條例》(第53章)(下稱"《古蹟條例》")宣布碼頭為古蹟，以便可採取所需的保存措施。他詢問，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能否承諾會在原址重新組裝碼頭。

24.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解釋，古諮會的評級與宣布歷史建築物為古蹟屬兩套不同的機制，獲評級建築物與法定古蹟並無必然的關係。作為《古蹟條例》所指定的古物事務監督，民政事務局局長把歷史建築物宣布為古蹟時，將須依法行事。經審慎考慮古物古蹟辦事處的覆核及這課題的相關文件後，民政事務局局長決定，皇后碼頭並沒有具備必要的歷史、考古或古生物學價值而可根據《古蹟條例》宣布為古蹟。

25. 關於重置皇后碼頭，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表示，公眾諮詢仍在進行中，其中一個方案是在原址重新組裝碼頭。過去數個月，政府當局曾與專業團體會晤，討論的事項包括可行的保存方案。當局亦曾就這課題與相關的組織／個別人士交流意見。當局已詳細研究4項建議，最可取的方案是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量保存碼頭上層結構。這部分的結構會存放起來，以便在原址附近或其他合適地點重新組裝。這個方案曾在規劃地政及工程事務委員會會議席上討論，席上同意尋求撥款根據這個方案保存碼頭。

26. 譚香文議員表示，公民黨較早前曾進行一項有關保存皇后碼頭的意見調查，約60%的受訪者支持原址保存碼頭。她質疑政府當局是否有需要就重新組裝碼頭的地點進行公眾諮詢。鑒於重新組裝碼頭的地點尚未有決定，而保存上層結構的細節及海傍一帶的基建計劃(例如機場鐵路延展掉車隧道及北港島線)仍有待訂定，她亦看不到有迫切需要拆卸碼頭。蔡素玉議員表達類似的關注，她質疑是否有需要就保存皇后碼頭作進一步公眾諮詢，因為古諮會已把碼頭評為一級歷史建築物。她認為，政府理應有責任在原址重新組裝碼頭。

27.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表示，現時的撥款建議旨在保存碼頭上層結構可保留的部分，待完成公眾諮詢後在合適地點重新組裝。重置碼頭令中環填海計劃第三期工程計劃(下稱"中環填海第三期工程")得以進行，以提供必需的運輸基礎設施。中環填海第三期工程已遠遠落後於原定的時間表，實有迫切需要着手重置碼頭，以追回失

去的時間。當局預計在完成填海及相關的地下工程後，便會重新組裝碼頭。至於保存碼頭方面，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解釋，碼頭上層結構可保留的部分會予以保存，並運往臨時地點存放。這些部分會加固，待完成中環填海第三期工程後在合適地點重新組裝。

28. 蔡素玉議員認為，現時的拆卸技術能夠在拆卸碼頭的同時，保持可保留的部分完整無損，使這些部分得以保存、存放及在完成有關的項目工程後運回原址。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表示，所提及的技術其實是工務小組委員會PWSC(2007-08)23號文件載列的方案(c)，即修復碼頭，把上層結構(上蓋連支柱)推移別處，以建造地下基礎設施，竣工後把上層結構推回碼頭現址。經過與專業團體討論後，由於推移在技術上相當複雜和涉及風險，因此不建議採用方案(c)。鑒於市民明確期望保存皇后碼頭，蔡議員希望政府當局會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力保存文物地點。

29. 楊森議員表示，若政府當局答允在原址重新組裝碼頭，民主黨的議員會支持這項建議。在原址保存皇后碼頭後，便可沿中環一帶關建文物徑，把天星碼頭、愛丁堡廣場、大會堂及政府山等地點包括在內。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憶述，在2007年5月2日的立法會會議席上，議員否決一項有關在原址保存碼頭的議案。儘管如此，當局會安排公眾參與中環新海濱城市設計研究，並會把保存皇后碼頭一事納入這項研究中。若結果顯示大多數市民支持原址保存碼頭，當局便會着手在原址重新組裝碼頭。不過，他無法在現階段抹煞任何日後會提出供市民考慮的方案。對於民主黨的議員僅僅為了意見上稍有分歧而表決反對這項建議，他感到遺憾。

30. 楊森議員關注到，把文物保育的範疇納入發展局後，當局會因為偏重發展而犧牲文物保育。因此，他促請政府當局在文物保存與發展需要兩者之間取得適當的平衡。他察悉，在原址重新組裝皇后碼頭或有需要把P2路重新定線，他詢問政府如何處理發展商可能提出的索償。由於將會有多個發展方案，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表示，現時斷言會選擇哪個方案，實在言之過早。

31. 由於有關保存皇后碼頭的討論不大可能在兩小時的時段內完成，主席詢問，對於政府當局要求在同日下午6時30分舉行另一次會議，以期完成這項目的討論，委員有何意見。陳鑑林議員表示，由於這課題已在規劃地政及工程事務委員會和工務小組委員會的會議席上詳細討論，因此應避免在財務委員會(下稱"財委會")會議席上重複討論。梁國雄議員表示，由於部分委員可能另有要事，

未能出席下午6時30分的會議，有關討論應順延至訂於2007年6月15日(星期五)舉行的下次財委會會議席上進行。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表示，如果立法會會議沒有延長舉行時間，這課題應已在2007年6月8日的財委會會議席上處理完畢。由於這課題已經過5個月的時間在規劃地政及工程事務委員會和工務小組委員會的會議席上進行詳細討論，而各個方案亦已獲得審慎的考慮，因此才商定把建議提交財委會考慮。若這課題的討論能夠在同日內完成，會是最理想的安排。不過，若委員另有要事，不同意在下午6時30分舉行另一次會議，則別無選擇，惟有在2007年6月15日舉行的下次會議繼續討論。

32. 陳智思議員申報利益，表明他是古諮會委員。他憶述，在2007年5月9日的古諮會會議席上就碼頭的評級進行投票時，12位委員投一級、10位投二級及3位投三級。他是其中一位投一級的委員。根據古諮會的指引，評級準則應以有關地點的歷史價值為基礎。據他所知，政府當局並無就碼頭的評級向古諮會委員進行游說，而當時亦沒有就原址保存碼頭或宣布碼頭為古蹟的事宜進行任何討論。他表示，他樂意支持保存碼頭的撥款建議。

33. 何鍾泰議員表示，文化及文物價值的評估非常主觀。根據古諮會的投票結果，超過半數出席的委員並不支持給予碼頭一級地位，顯示古諮會委員對碼頭的歷史意義意見分歧。他讚揚政府當局在保存碼頭方面作出的努力，並接受有需要拆卸碼頭，以進行填海及地下工程。此外，政府當局未有排除待完成有關工程後在原址重新組裝碼頭的可能性，並會在適當情況下作進一步諮詢。政府當局就保存碼頭建議採取的行動得到一些較年青的工程界人士認同，他們已致函新聞界表示支持這項建議。

34. 劉秀成議員表示，他非常熱衷於保存文物的工作，並一直積極參與保存多幢歷史建築物。建築界人士，包括測量師、建築師及規劃師花了大量時間和精力就保存碼頭與政府當局交流意見。雖然政府當局在規劃過程中可能已根據既定程序行事，建築師及規劃師認為，當局應更努力保存已獲古諮會給予一級地位的碼頭，作為古諮會委員，他認為民政事務局長應以其古物事務監督的身份，就保存碼頭一事諮詢古諮會委員的意見。

35. 主席於下午2時45分宣布休會待續。她表示，這項建議的討論將於2007年6月15日(星期五)下午3時舉行的下次會議席上繼續。

立法會秘書處

2007年11月6日